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62號

抗 告 人 陳冠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、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倘其裁量職權之行使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冠廷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逕以通知書方式裁定抗告人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，至116年2月28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經第一審判決主文已載明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9月，得易科罰金之旨，實無逃亡之動機與必要；而原裁定僅泛稱「有逃亡之虞」，未具體說明理由及憑

據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誤；且抗告人生活重心均在國內，並始終配合到庭，無限制出境之必要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並准予提供適當擔保以代強制處分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經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一從一重論處運輸第四級毒品1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準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罪、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）、犯罪事實二論處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12罪刑（如其附表〈下稱附表〉編號1至12所示），並就上開得易科罰金共12罪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9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、相關之沒收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一所處之刑及犯罪事實二如附表編號5至9、11所處之刑部分聲明不服，經原審法院審理結果，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6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所處之刑，及得易科罰金之罪所定應執行刑，改判處如第二審判決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有期徒刑5年2月（運輸第四級毒品罪部分），及其附表編號二至七所示之有期徒刑4月（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6罪部分，均得易科罰金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憑，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酌以抗告人所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嫌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復依卷內原審查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所示，抗告人確有密集入出境之紀錄，從而原審裁定抗告人應自115年6月29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所為裁量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。本件抗告意旨仍不顧上情，以自我之說詞，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不當。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吳冠霆

01

法 官 蔡廣昇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盧翊筑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